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改造

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1年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下达资金100万元(预算为346.28万元)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28.8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要求落实。截至年底12月底实际总支出为10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0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21年，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屋内改造面积≥900平米，外墙节能改造及外装修改造面积≥1100平米，硬化改造面积≥2000平米，上下水采暖电气外网改造≥500米，室内上下水、采暖、电气改造面积≥2000平米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消防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2021年11月年底项目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成本346.28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改善办公条件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持续改善办公条件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持续推动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居民对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的满意度为95%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未完成支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8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6月1日